

试论城市经济学的研究范式

冯云廷

内容提要 尽管人们普遍认为城市经济学是一门具有应用性质的学科,但现实中,它却并没有很好地解释我国快速变化的种种城市经济现象。主要原因之一,是人们没有用规范的经济学方法去诠释中国的城市问题。因此,城市经济学需要进行研究范式的重建。因为,只有建立在公认范式基础上的城市经济学,才可能有交流的共同语言和思想激荡的平台。基于这样的思想,本文在对我国城市经济研究现状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对城市经济学范式的构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 研究范式 空间 城市经济 学科边界

一、科学研究的范式及其功用

美国著名科学史学家托马斯·库恩在1962年出版的《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书中,第一次对“范式”(Paradigm)和“范式转换”(Paradigm shift)的概念作了界定。按照库恩的论述,范式是从事某种特定学科的科学家们在这一学科领域内所达到的共识及其基本观点,是一个学科的共同体在研究准则、概念体系等方面的某些共同约定。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共同的基本理论、观点和方法;二是共有的信念;三是某种自然观(包括形而上学假定)。关于范式转换,库恩认为,思想和科学的进步是由新范式代替旧范式的过程。每一个范式,只要它能解释大部分观察到的现象,它就能处于支配地位。但当新的现象与这套假设发生矛盾时,这种范式就会受到越来越多

的怀疑,并最终陷入危机。于是,在这种范式指引下积累的知识或概念、理论之间的关系,必定重新进行组合,形成能用更加令人满意的方法来解释新鲜事实的新范式。“当范式发生转换的时候,这个世界本身也随之发生变化”^①。

对于库恩“范式”的特点及其作用,我们可以作如下进一步理解:首先,范式意味着“科学共同体”(scientific community)成员围绕着特定学科或专业领域建立起来的共同信念、共同价值取向和共同的研究范围。每一个学科发展领域有其共同的基本原理、范畴、方法论等等。这些共同元素对学科的产生与发展至关重要,决定了该学科领域是否成熟。同时,这些共同元素似乎被某种内在线索紧密连结为一个整体。范式将一批相关学科的研究行为整合为

^① T.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pp. 17- 18.

一个学科领域,形成“科学共同体”。也就是说,科学活动是以群体的方式组织起来的,在某种程度上,理论研究中的核心假设和价值标准要被科学家群体共享和坚持。科学研究群体的成功解惑活动需要方法论的共识(库恩,1970)。进而,我们也可以认为,范式是需要灌输的,它可以通过示范者的作用得到传播与加强。其次,范式为特定专业领域学者群体的研究提供了非常典型的问题及相应的解答,亦即设定了分析与研究的理论前提、框架和推理结构。由于前提和理论为绝大多数学者所普遍认同,因此,它规定了学者们的讨论范围、思维路径或逻辑方向。亨廷顿(1996)对范式的构建和它对现实世界的认识作用作了很好的论述。他说:“寻找穿过所不熟悉的领域的道路,一般需要某种地图”,而任何地图都是对现实世界的简化,即它“省略了许多事物,歪曲了一些事物,模糊了其他事物”。一个范式就如同一幅地图,它们“都是一个抽象”。我们需要范式这样一幅地图,就在于“它既描绘出了现实,又把现实简化到能够很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目的”。他把范式的认识功能归纳如下:“(1)理顺和总结现实;(2)理解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3)预测未来的发展;(4)从不重要的东西中区分出重要的东西;(5)弄清我们应当选择哪条道路来实现我们的目标”^①。再次,范式的形成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不可通约性和“排他性”。任何原理都是在某种范式或其他范式下的特定原理。因此,在不同范式之间一定存在争论的基础,即范式是不能通约的。论题是同一的,但是按照不同的范式则会有不同的理解。同时,在一定范式下,科学研究的专业化,也会带来非专业学者话语权在一定程度上的被剥夺,越来越把非本专业学者排除在外。也正因为如此,使得科学研究基于范式这一工具,集中学者们的视线去解决范式所定义的问题,科学研究才具有了更高的效率。

此外,在成熟的科学体系中,某种范式在某个时期内会居于主导地位。换言之,不同的“科学共同体”会存在不同的研究范式,一旦某种范式在一定时期内被大多数人认可而变得人所共知,它就成为主导范式。范式的多元化意味着学者们彼此间应该容许各自拥有不同的价值准则和学术立场。应当说,从长期来看,没有哪一种范式永久性地处于主导地位。当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范式不足以解释新的现象

的时候,各种新的范式就会涌现出来取代原来的范式而占据主导地位。科学的进步和知识的增进就是在这种范式转换中完成的。

当然,学术界对于库恩的“范式”也一直存在着争议。然而,所有那些有关范式的论战都不会影响范式这一概念的解释价值。因为,它们都在试图对科学领域的各种流派进行反省和审视。而这一点,恰恰是库恩“范式”的一个重要贡献和目的所在。

二、城市经济学研究范式问题的提出

城市经济学研究范式问题的提出暗含这样的判断:现存的城市经济学研究范式(或称传统范式)已成为制约学科建设和学术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得出这样的判断,是基于我们对诸多城市经济和学科发展现象的观察和思考:

第一,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唯一属于该学科的问题求解活动的正统理论框架。随着城市化加速和城市问题的凸显,许多学科都开展了以城市为对象的研究,但对于城市经济的学科性质,还没有哪一种理论能够独立解释。由于城市经济学包含的知识广博,一般将城市经济划分为折衷主义的范畴,并认为城市地理学、土地经济学、规划学、区域科学和社会学是城市经济学的基础性学科。城市经济研究的多学科性阻碍了它发展成为具有唯一属于该学科的问题求解活动的正统理论框架。

第二,我们原有的研究总是建立在一些传统假设或公理之上:城市化增长的S曲线、工业化必然带来城市化、大城市超前发展的规律,等等。这些原理是研究中隐含的前提,它可能正阻碍着我们对关键问题的深入思考。比如,我们常说,根据诺瑟姆曲线(S曲线),中国城市化正在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无意中我们将S曲线当成了城市化的原因。显然,它不是。同时,我们还常说它是一个规律。但这样一个规律不是一个因果的必然定律,或者说是能够从逻辑上加以严格演绎的定律。它只是来自于对城市化现象的经验归纳,是对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城市化过程的总结,是一种“现象规律”。据此得出结论,

^① 塞缪尔·P·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新华出版社1988年版,第9~11页。

有些时候可能过于武断。我们必须向这些所谓的原理——研究中未能触动的前提——提出挑战。

第三,西方城市经济学的研究一般以他们自身所处社会的城市问题为特定对象,在研究中自然会把他们所在社会现有的制度、技术、资源作为给定的条件,并以此为出发点来研究问题。严格说来,在我国城市发展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有别于西方国家的城市现象,如,亦城亦乡的“灰色区域”的出现、大城市的扩展辐射与农村自身城镇化的双向运动,等等。对于这些城市现象,传统城市经济理论的解释力显得不足。城市经济理论的创新经常是在现有理论解释不了某一特定城市经济现象时发生的。因此,城市经济学研究必须在坚持“本土化”原则的前提下,用规范的经济学方法来研究中国本土的城市经济问题。

第四,有关城市经济方面的学术讨论多年来基本上是在低水平上重复进行,对于一些有争议的问题难以达成共识。产生这个现象的原因,主要是一些学者在面对中国的城市现象时,总是到现有的城市理论中寻找答案,把现有城市经济原理当成真理,认为在一个地方适用的城市经济理论会放之四海而皆准。事实上,囿于传统城市经济学理论本身很难理解许多带有争论性的问题。各种观点的表象下面似乎存在着某种未知的东西,其实,它就是研究范式问题。换言之,由于理论逻辑体系和分析方法的局限,人们无法有效地进行城市经济理论的交流和创新。

第五,在实际工作中,时不时可以看到或听到一些人对城市经济问题妄下结论或提出政策建议。仔细分析这些结论或政策主张,我们发现,许多人经常是以主观愿望、个人的判断,或用著名经济学家对某个问题的观点替代常规的逻辑推理过程来下结论的。当然,城市经济学并非没有价值判断。但这种价值判断一定是建立在对事物的内在因果关系和特定细节给予足够重视基础上的。如果没有对此进行仔细研究,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往往远离实际,也必定是不可行的,有时甚至是贻害社会的。

第六,我国大学里的城市经济学教学,经常侧重观点的整理、知识的介绍,而忽视逻辑分析和推导。由于缺乏系统的城市经济学方法论方面的训练,致使城市经济学教学一直处于知识普及阶段。我们认为,城市经济学传授的应当是分析技术,即培养学生

严谨地分析问题和阐释问题的能力。城市经济专业的毕业生应当学会如何提出问题并能够选择理论去分析问题。严格说来,距离这个目标,我国城市的城市经济学教学改革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三、城市经济学研究范式之我见

范式涉及的是城市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框架和研究方法,运用这种范式可以探讨现代城市经济学中的一系列重要论题。作为范式,它一般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视角、范畴和方法论。凡是涉及了视角、范畴、方法论等的范式,就定义了城市经济学学科的研究领域。因此,接受城市经济学理论的训练,应当从这三方面入手。

(一) 视角(perspective)

城市经济学的研究范式首先提供了看待研究对象的方式和视角,它决定了我们如何看待所研究的问题、把研究对象看成什么、在研究中看到什么、忽略什么。这一视角指导我们避开细枝末节,把注意力引向关键的、核心的问题。城市经济学的视角包括三个主要问题:研究对象、基本前提假定和对中心问题的设定。

1. 研究对象。城市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直存在争议。巴顿认为:“把任何系统地运用经济学原理去解决城市问题的企图都当作城市经济学”。山田浩之指出:“城市经济学就是抱着解决城市问题的愿望,从经济学的角度对城市的空间结构进行分析,探讨理想的公共政策的方案”。而赫希则认为:“城市经济学就是运用经济学原理和分析方法去研究城市问题以及城市地区所特有的经济活动”。不难看出,上述三种界定的共同点在于,都以城市问题作为研究的对象,以对城市问题的求解作为研究的任务和目的。

在笔者看来,城市经济学是这样的一门科学,它以“城市现象”作为研究对象,运用经济学的方法去研究人们的空间选择行为。这里,为什么是“城市现象”而不是城市问题?因为,城市现象针对的是任何有关城市活动的宏观和微观现象,它既可以是正常的现象,也可以是异常的现象。城市问题,给人们的感觉似乎只指“异常的城市现象”;由此出发,城市问题的研究必定是一种被动的研究过程。而城市经济学的研究目的不单是应对问题,而主要是解释和预

测城市现象背后的原因和趋势的。在国内,有学者将城市经济学研究对象定义为对城市系统运行规律的研究,我们不强调探寻“规律”而界定为解释“现象”,并不是说城市经济学不要重视规律,而是说规律总是包含在对城市现象进行因果关系的解释之中。

此外,这个定义着眼于“空间选择行为”,意味着将城市形成、人类经济活动在空间上的集聚等城市现象纳入“经济人”个体决策与相互作用的一般均衡分析框架的努力,这种努力的目的是,试图从内生性上对城市经济现象作出解释。同时,这个定义强调空间选择,表明其中隐含着资源空间配置过程中的稀缺性概念。它标志着城市经济学不仅是空间经济学,而且是集约经济学。上述释义使城市经济学的定义更加一般化,这样,城市经济学科就可以“海纳百川”地汲取各学科的知识,并将其广泛运用到过去被认为是城市经济学之外的领域。

2. 基本前提假定。一个学科所以成其为学科,是因为一些假设为这个学科学者们所共同接受,并作为他们理论研究的共同出发点。这个假设至关重要,它是城市经济学的根基。一个城市经济理论有没有说服力和实用价值,一项城市制度安排或经济政策能不能让地方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关键看所假定的人们行为是不是真实地反映了大多数人的行为方式。

传统上,我们大多以城市经济学原理作为前提或出发点来分析问题,这样做极易使我们误入歧途。因为,基本原理是暂时不被证伪的理论,但它不是真理,也不是规律。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它可视为“原理”,并作为我们分析问题的依据。如果情况变化了,原来的原理就必须得到修正或摈弃。否则,就是教条主义的、理论脱离实际的。

事实上,既然城市经济学是用经济学的分析工具解释城市现象,那么,它的假设也必然遵循着经济学的假设。一个被经济学家广泛采用的行为假设,人是自利的,即人主要追求自己的利益。这一假设理应成为城市经济学研究的一个基本假设。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城市经济学不支持“利己性”假设,也许就不能被称为城市“经济学”。在经济学中,利己更强的行为假设是人的理性假设,理性的含义是,人们总是在特定的约束条件下争取自身的最大利益。对城市居民个人是这样,对于关系到群体的公共事务

是否理性,也是就决策者本人而非群体的角度来判断的。

在城市经济理论研究中,一些人常会质疑这个假设,甚至想以其他假设替代“理性人”假设。但是,放弃这个假设的结果是,发展出来的城市经济理论无法纳入经济学理论的主流体系。以这个假设为基本点出发,可以更深入地探索我们所观察到的城市现象。研究出来的各种成果也才能累加成一个理论体系。其实,不以这个出发点来解释城市现象的理论就不能叫作城市经济学理论;反过来,如果以理性人为出发点来观察、解释城市现象,即使所观察、解释的城市现象和经济问题无关,也是城市经济学理论。

3. 中心问题的设定。对一个学科中心问题的回答和解释,构成了这个学科的基本理论。那么,城市经济学的中心问题是什么?阿瑟·奥沙利文指出,城市经济学是研究厂商和家庭区位选择的科学。经济学的其他分支往往忽视决策的空间因素,与此相反,城市经济学探讨经济行为发生的地点^①。因此,城市经济学的中心问题就是空间选择问题,也即运用经济学分析方法解释城市为什么存在,它在哪里发展,它们怎样扩大,以及不同的人类活动是如何在城市空间中安排的。离开对空间选择问题的追求,就会动摇城市经济学的根基和对关键问题的关注。

简单地回顾一下城市经济学的历史演进脉络,就不难明白为什么城市经济学必须以空间选择作为中心问题。一般公认城市经济学的先导学科是区位理论和土地经济学。区位和土地对于城市发展与空间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被认为对城市经济学学科的建立有开创性作用的杜能、阿隆索等模型,研究的核心都是区位和土地问题。20世纪六七十年代出现的一个新兴的城市经济学派——新城市经济学,关注的就是城市体系的理论,它提供了一个城市之间相互作用的理论。仔细分析,新兴城市经济学派尽管把外部经济概念引入城市研究中来,但它仍然没有离开空间选择问题。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城市经济学研究领域大行其道的所谓“新经济地理学”的基本问题,核心也是空间经济问题,即解释地理空间经济活动的集聚现象。

^① 阿瑟·奥沙利文:《城市经济学》(第四版),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2页。

可见,城市经济学之所以能够成为经济学的一个特殊领域,它基于这样一个事实:空间是城市经济活动的关键因素。假定我们撇开空间选择不谈,那么,城市经济学靠什么安身立命?

(二) 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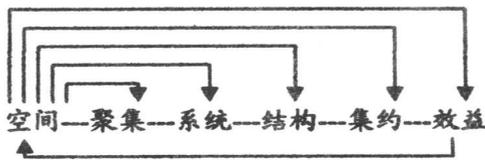
城市经济学需要自己的学术语言、建立自己的范畴体系,这是一门学科成熟的标志。更重要的是,城市经济是极其复杂的系统,必须借助于特有的概念层系来分析。然而,面对流派纷呈、特色迥异的庞大的城市经济学研究领域,从中梳理出具体清晰脉络的知识体系,构造出一个属于本学科的简明的结构体系并非易事。

我们的目标是基于对城市经济学基本概念范畴的认识,构建一个有关本学科的逻辑自洽的体系框架。我认为,现行城市经济学缺乏这样一个组织得当的分析框架,主要表现在:缺少大家公认的概念范畴,即使有一些相关概念,也没有严格定义,而且可以用各种方式来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属于城市经济学的理论体系只是缺乏内部组织和秩序的理论片断的集合体。其中,许多理论是互不相容,甚至是相互冲突的。例如,比较优势与规模经济理论有时就存在着相抵触的情况:在违背比较优势条件下,有时只依靠规模经济和专业化分工,仍然可以解释城市产业集群的成因。

面对复杂的城市系统,如何构造一个城市经济理论框架中的概念层系?持有不同见解的学者创立的城市经济学的知识体系之间也存在着差异,这种情况形成了城市经济学的不同的“范式”(paradigm)。范式的差异性根源于人们对于城市复杂现象的不同认知,同时,范式的差异性必然导致不同的理论派别和对学科体系所涉及范畴的认识以及政策见解的差异性。根据我们对城市经济学性质的理解,城市经济学科体系所涉及的几个重要概念范畴应当包括空间、聚集、系统、结构、集约和效益六个方面。

空间指区位,它是经济活动的载体。就城市空间结构来说,城市空间是由城市内部空间与城市外部空间组成的。聚集是各种资源要素在空间上集中分布的一种生产力布局形式。系统指多个矛盾要素的统一体,城市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巨系统,城市中的诸多矛盾必须以系统的方式来解决。结构是认识事物

的最重要要素。相对稳定的内在结构的存在可以让人们认识纷繁变化的城市的本质。集约指的是一定范畴内(如城市系统内部)的要素时空配置的优化。在这六个概念范畴中,空间是核心,一切都围绕空间展开和衍生。效益是目标,它规定和影响着空间活动的方向。它们之间的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围绕空间这个核心,由上述概念还可以引申出许多涉及城市经济学科的概念层系或范畴。

1. 空间聚集。城市经济的本质特征就在于它的空间聚集性。城市的出现与发展是经济活动在一定的空间聚集的过程。沃纳·赫希说,一般公认所谓城市经济是以地理上的接近、生产专业化以及财富与技术的集中为特征。维巴根据聚集性这一前提列出两个标志,其一,非农经济的活动占支配地位;其二,它具有“市场常驻地”的性质。城市经济是从研究空间开始的。因此,以空间为特征的聚集经济是城市经济学的核心概念。

2. 空间系统。城市是一个由母系统和子系统组成的多层次网络型的空间有序的巨系统。城市系统作为一个耗散结构^①,它是有规律可循的,是按一定秩序组织起来的。城市发展过程中的诸多矛盾,如资源保护、生态保护、历史文化的保护等与城市建设和发展的矛盾,都必须放在城市这个空间系统中统筹加以考虑。城市空间系统的特性决定了城市的综合发展和系统管理的必然性。

3. 空间结构。城市空间结构是资源要素在空间地域上的分布与关联状态。空间结构是城市系统结构的空表现方式。城市空间结构的合理性,具体体现在城市各种要素组合的比例关系上。R. 詹森指出:“城市不仅是空间秩序的核心,也是社会秩序的

^① 耗散结构是指一个开放系统在外界条件变化达到一定阈值时,量变可能引起质变,系统通过与外界不断交换能量与物质,就可以从原来的无序状态变为一种时间、空间和功能的有序状态,这种非平衡状态下的新的有序结构,就称为耗散结构。

核心,地理空间的组织是人类在特定的文化、社会、经济和技术背景下进行活动的结果。因而城市空间结构的转换是建立在城市社会、经济、生态和文化发展基础之上的空间过程。从经济结构与空间结构的转换关系来说,二者之间是相互作用的共生体。其中,一种结构的转换势必会带来另一种结构的变化。

4. 空间集约。空间集约是指要素聚集的质量,是城市系统结构的优化。它主要体现在生产力的集约化布局和资源的集约化利用的有机结合。因此,空间集约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它涉及资源配置的诸多方面,比如,用地结构、环境质量、基础设施、增长方式等等。空间集约强调的是城市资源配置的“密集、深化、内涵”,其关键问题是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资源配置不合理,是我国城市经济低效率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集约化发展是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5. 空间效益。集约化或结构优化的程度首先体现在效益上。城市的空间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三个方面。三个效益是一个统一体,它们的整体性提高,标志着城市系统诸要素的配置效率的提升。由于生产要素有着向最大效益区位推移、集聚的客观趋势,城市空间效益越高的地方,往往也能吸引更多的要素集聚于此。也正因为如此,我们说聚集效益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综上所述,空间、聚集、系统、结构、集约和效益概念及其引申,从总体上概括了城市经济作为空间经济的最本质属性。但现代城市经济仅仅局限于空间经济范畴是远远不够的。为了充分理解城市经济系统是怎样发挥机能的,还需从更广泛的领域考察劳动力和资本活动、城市文化和艺术、城市环境和城市贫困等问题。

(三) 方法论

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巴里·贝克尔认为,经济学之所以异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就在于它的研究方法。作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城市经济学秉承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传统城市经济学范式中,方法论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城市经济研究过分偏重经验归纳。正如Carter所说,关于城市的研究“本质上是描述的”,直到本世纪初才开始由纯粹的“经验描述”向“经验分析”转型^①。从城市经济学的演进历史来看,这样的研究方法是对地理学传统的

继承。而地理学则“始终未能在经验归纳和理论演绎之间做到平衡而极大地偏重于前者”^②。

当然,我们不否定经验归纳作为一种人们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的重要性,我们强调的是,过分倚重经验归纳的方法进行城市经济学研究是有问题的。因为,它有时缺乏“从前提到结论的逻辑必然性”,通过经验归纳得出的结论有可能是错的。如果城市处于一个稳态之中,并且这种状态持续足够长的时间,那么,我们有可能通过经验分析捕捉到它的规律。但事实上,我们处于一个急剧变化的时代,城市面临着更多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完全恪守传统的研究方法范式。

如前所述,城市经济理论必须能够对“城市现象”作出解释和预测。林毅夫教授指出,任何理论都是一个所要解释的现象背后各种变量之间因果关系的一个简单逻辑体系。如果我们对城市经济学面对的一些根本问题感兴趣,并试图寻找某种分析框架去解释它们,就形成了城市经济学理论。理论如果被实践检验是正确的,或理论与所要解释的城市现象的经验事实相一致,就是尚不被证伪的,这个理论就暂时可以被接受。以这样的出发点,城市经济学研究应该严格遵守逻辑推论与经验事实相一致的要求。在我国城市经济学研究中,重观点而忽视逻辑分析的做法,是不利于深化城市经济学研究的。国内城市经济学界多年来很少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没有用比较规范的理论方法研究中国的城市经济现象。

总之,城市经济学提供的这种由视角、范畴和方法论构成的分析框架是理解城市经济学的关键。城市经济学正是运用这样的“范式”来解释和理解城市经济行为和现象。当然,任何范式都无力提供一个对城市现象的绝对解释。所以,我们要抱着一种兼容的心态去看待其他范式,以开放的心态来迎接城市经济理论发展的各种不同的可能性。基本目的就是构建一个城市经济学科的知识体系框架,引导研究者循着一种科学的方法去分析他们感兴趣的特定问题。

① Carter, Harold, *The study of urban geography*, London: Arnold, Fourth edition, 1995.

② Harvey, David, *Explanation in Geography*, London: Edward Arnold Ltd., 1969.

四、对城市经济学边界与范围的重新认识

城市经济学的边界和范围一直是一个充满着争论话题的鲜活领域。无论何时,都有一大批城市经济学者认同要明确城市经济学的边界范围,但是,我们很难发现城市经济学者之间达成的普遍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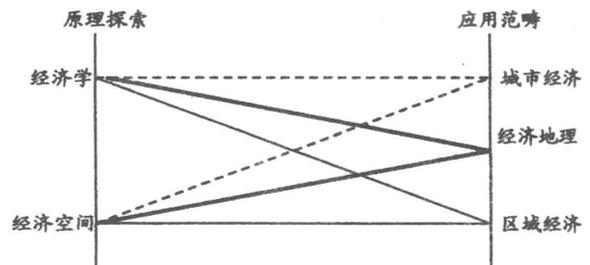
由于城市经济面对的是如此复杂的城市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大都没有现成的答案,在这种情况下,界定城市经济学研究边界和范围的一个简单办法,就是根据城市经济学范式所建立的分析框架,首先抓住城市研究的基本问题,如城市经济学研究什么?要达到什么目的?也就是说,现实世界中的哪些城市现象是城市经济学所关注的,解释这些问题的目的何在?我们如何确定城市经济学同其他相近学科的关系?

城市经济学理论是用来解释城市现象的。因此,根据“城市现象”界定城市经济学的学科边界和范围是一个必然的选择。这里,搞清楚什么是“城市现象”是问题的关键。什么是城市现象?从广义的定义来说,凡是牵涉到与空间经济联系、在城市框架下进行“选择”的现象,都是城市现象。比如,城市劳动力市场、公共政策、经济结构和增长等问题,都涉及在特定空间范围内的行为选择问题。城市经济学的这一出发点,可以用来解释不同于传统城市经济学研究范畴的许多和选择有关的城市现象。

要明白什么是城市现象,还有另一种不同的路径,那就是问一问什么不是城市现象,这就意味着,根据所关注的选择行为的不同,考虑如何合理地把城市经济学划分为不同的研究领域。例如,城市劳动力市场经济学、地方公共经济学、城市发展经济学、城市运输经济学、城市土地经济学、城市环境经济学、城市物流经济学、城市产业经济学等等,它们皆属于城市经济现象,又都涉及与特定空间相关的选择行为,所以都可以放在城市经济框架下进行研究^①。这样规定城市经济学边界和范畴,完全有别于传统的城市经济学体系。传统的城市经济学更像一个由对城市的各种认识和分析所组成的大杂烩,类似于对城市问题进行的多学科分析。在我们的研究中,始终将其空间活动和选择作为这门独立学科所

关注的核心。

为了进一步厘清城市经济学的学科边界,我们还需要对城市经济学和几个相近学科的关系进行扼要阐释。我们一直试图建立一个关于专门问题的系统的城市经济知识体系,然而,我们发现城市经济学和区域经济学、经济地理学以及空间经济学经常是交叉重叠、相互融合的,从而给我们准确界定城市经济学科性质带来不少的困惑。这几个学科具有两方面的共性,其一,它们都是(或主要是)以经济的空间活动为对象的;其二,它们均被认为脱胎于区位理论,是经济学与区位或空间相结合的。因此,它们是同祖同宗、血缘关系紧密的“同胞兄弟”。这种关系可以图示如下:



1. 城市经济学与区域经济学的关系。区域是一个客观上存在的空间概念,但它往往没有严格的范畴和边界。就区域经济学研究来说,“区域是基于描述、分析、管理、计划或制定政策等目的而作为作为一个应用性整体加以考虑的一片地区”^②。这里,区域范畴考虑的往往是全国性的空间或所有经济活动的空间。而城市经济学一般将空间限定在城市空间或区位范围内,这可能是二者存在的主要差别。尽管二者都发端于区位理论,但后来却向学术分科的方向发展。城市经济学在固守区位选择这个主流的基础上,开始关注城市作为一个整体来说的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过程。而目前的区域经济学也已从传统的以单个厂商的区位选择为主要对象的区位理论,逐渐演变成为宏观区域决策提供理论依据的完整科学体系。

^① 美国经济学会经济学分类表中,城市经济学下设有城市经济与公共政策、住宅建筑经济学和城市运输经济学三个子目。

^② 埃德加·M·胡佛:《区域经济学导论》,上海远东出版社1992年版,第239页。

2. 城市经济学与经济地理学的关系。经济地理学来自于经济学与地理学两个学科的结合。1982年德国地理学家葛兹(W. Gotz)发表《经济地理学的任务》一文,提出经济地理学把地球空间作为人类经济活动的舞台,是一门为国民经济提供考察自然基础的专门学科。它所探讨的内容侧重于人与环境、地域分异和空间区位三个方面。可见,与城市经济学关注城市空间和现象不同,经济地理学是从自然-技术-经济的联系中去研究地域生产系统的。进一步来分析,城市经济学研究城市空间特有的经济现象与选择行为,经济地理学在研究城市时往往把经济作为一个影响因素来分析,或是研究经济问题的空间表现形式及其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3. 城市经济学与空间经济学的关系。空间经济学研究的是关于资源在空间上的配置和经济活动的空间区位问题。空间经济学是一个松散的学科群,包括土地经济学、环境经济学、经济地理学、城市经济学、区域经济学等。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近年来当代经济学研究的一大热门——新经济地理学。严格说来,与地理学相关性相比,新经济地理学更靠近城市或区域经济学的研究范畴。因为,它研究“生产的空间区位”,以解释地理空间中经济活动的集聚现象为核心。向心力和离心力是以新经济地理学为标签的空间经济学的主要内容。而这都属于城市或区域经济学尤其是城市经济学的领地。城市本身就是聚集的结果。在经济学家那里,需要有一种一般均衡理论来解释这种集聚现象。新经济地理学理论的目标就是通过建立模型,阐释使经济活动集聚的向心力和使经济活动分散的离心力,以便人们很清楚地理

解经济活动的地理结构和空间分布是怎样在这两股力量的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因此,它回答了城市经济学中一系列最为本质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更倾向于将新经济地理学理解为关于城市经济的区位选择或空间增长的学问。正如保罗·克鲁格曼所说,新经济地理学是用现代分析方法复兴和弥补了古典区位理论的内容。但是,新经济地理学毕竟重新表述和组织了那些老的问题,传统城市经济学理论无力解释的内容也在新经济地理学那里得到重生。

总之,我们试图建立一个唯一属于城市经济学的问题求解活动的正统理论框架。但这并不是说,要将城市经济学与其他相关学科分割开来。城市经济学范式的建立,并不妨碍吸收、借鉴其他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方法。同时,其他专业涉及的问题也可以放在城市经济框架内加以讨论。一门新兴学科从发端到成熟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不断地借鉴和吸收其他学科知识,以丰富自己的理论体系的过程。

(本文作者:冯云廷 东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经济学博士)

责任编辑:乐山

参考文献:

1. 藤田昌久、保罗·克鲁格曼等:《空间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 谢拉·C.道:《经济学方法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3. 林毅夫:《论经济学方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4. 郭鸿懋等:《城市空间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